

# 財產保險業務員登錄申請

【業務員相關資料查詢可上產險公會網址：<http://sales.nlia.org.tw/index.php>】

## A. 檢附文件如下：

1. 登錄申請書一式兩份（左下角申請人請務必簽名或蓋章）。
2. 證明書（需蓋上公司登錄章或大章）一份代表即可。
3. 聲明書（需蓋上公司登錄章或大章）一份代表即可。
4. 新式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影本資料需清楚）。
5. 共同科目、專業科目合格證書影本。
6. 一吋(或二吋)半身彩色照片乙張。
7. 請將照片寫上名字依序編號貼在製卡表中。
8. 登錄費用每人新台幣 200 元整，可用現金、即期支票、銀行匯款方式繳費。
9. 所屬公司製作及列印本會產險作業系統一般登錄二維報表清冊一份。
10. 申辦登錄時，請再次確認已備齊相關文件及應付金額後，再送件至公會申辦。

\*a. 95 年 7 月 31 日前已通過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者，請檢附合格證書影本。不用檢

附共同科目（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合格證書影本

\*b. 95 年 8 月 1 日後通過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者，於登錄時應同時檢附共同科目（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合格證書影本

\*c. 業務員如欲招攬「健康險」保險，需於登錄証背面加註「健康險」字樣，方可合法招攬，加註辦法如下：

1-1. 業務員於民國 97 年 1 月份後考取財產保險專業資格證書者，請檢附

「97 年度財產保險專業科目合格證書影本」。

1-2. 業務員於民國 96 年 12 月份前考取產物保險專業資格證書者，請檢附

「人身資格證書影本、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証影本、財產保險加考健康險資格證書影本」

1-3. 登錄為「汽車保險」業務員者，不具有「健康險」保險資格且不得招攬「健康險」保險。

1-4. 如未依規定檢附應附之相關書面證明，視同不具有「健康險」資格。

## B. 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

1. 凡通過測驗且未登錄過，是為新登錄。代碼為“A”
2. 凡通過測驗且已登錄過，是為再登錄。代碼為“B”
3. 申請書需親自簽名或蓋章以維護本身權益
4. 申請書需蓋上公司登錄章或公司大章

5. 申請書填寫方式：

業務員需填寫第一、二、五、八項，且需於左下角親名、蓋章；

公司需填寫第三、四、六、七項，且需核蓋公司章於右下角

6. 業務員是否曾經登錄過，並已向原單位申請註銷後，才能再辦理登錄。

**C. 最新填寫注意事項：**

※申請書第八項第5點 — 財產保險登錄狀況：須由申請人自行填寫

1. 是否登錄為 **人身保險業** 或 **保險代理人公司** 或 **保險經紀人公司** 之業務員：

若  是者（登錄壽險之公司名稱 **必填**）

2. 上項是否經所屬壽險公司同意—此項必須  是，**且必須檢附所屬壽險公司同意證明文件**

\*申請人請據實填寫，若有記載不實經查報，依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應予**撤銷登錄**

\*已登錄為壽險業務員而未檢附所屬壽險公司同意證明文件者，不予登錄。

註：依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登錄於**保險經紀人公司**之壽險業務員 **不得**登錄為**保險代理人公司**之產險業務員。

**D. 會員公司承辦人員注意：**

1. \*請分類整理二維名冊、申請書、檢附文件..等連同費用，由所屬會員公司集中收件寄送本會。

未登錄為壽險業務員者：二維、聲明暨證明書、登錄申請書、檢附文件..為一疊。

已登錄為壽險業務員者：二維、聲明暨證明書、登錄申請書、檢附文件、壽險所屬公司同意書. 為一疊。

2. **業務員常見登錄不合格原因如下：**

☆業務員於前家登錄公司尚未註銷完成（最好是請業務員先上產險公會網站個人查詢登錄狀況）

☆是否為壽險業務員勾選錯誤（業務員人身保險登錄狀況記載不實或所檢附同意書錯誤亦同）。

**※ 附註**

\*公會戶名：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銀行名稱：臺灣企銀 松江分行

銀行帳號：040-618-05368

會址：10459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8 號 6 樓之 4

電話號碼：(02)2542-1888 #110 張小姐、#109 游小姐

傳真號碼：(02)2563-8042

# 財產保險業務員登錄申請書

一、處理事項： A 新登錄(通過測驗且從未申請登錄者)  B 再登錄(已申辦過登錄且註銷成功者)

二、申請所屬公司\_\_\_\_\_ (所屬公司填寫代碼)

三、申請編號：(所屬公司填寫)

1.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申請流水號\_\_\_\_\_

★四、申請登錄類別 (申請人自行填寫)

1.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者	96 年以前取得資格	97 年以後取得資格	2. 代理人及經紀人轉入者
3. 汽車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者	4. 具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者免試即得辦理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員登錄		

★五、基本資料 (申請人自行填寫)

1. 姓 名		2.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男	<input type="checkbox"/> 2 女	3. 出生年月日	/ / /
4. 住 所 (戶籍地址)						
5. 身份證統一編號 / 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 / 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號						
6. 學 歷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中、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3.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4.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5. 研究所						

六、公司授權招攬行為之範圍 (申請所屬公司填寫)

■	■	■	✓	1. 解釋保險商品內容及保單條款
財	汽	傷	✓	2. 說明填寫要保書注意事項
產	車	害	✓	3. 轉送要保文件及保單
保	保	保	✓	4. 收取保險費
險	險	險	✓	5. 其他經所屬公司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

七、公司授權招攬之保險種類 (申請所屬公司填寫)

✓	1. 財產保險、傷害險、健康險	3. 汽車保險
	2. 財產保險、傷害險	4. 傷害保險、健康保險

★八、登錄應檢附文件 (申請登錄應檢附之文件之證書號碼請詳填, 並由所屬公司查訖)

1. 登錄資格證書

檢附項目劃記	項 目	證 書 號 碼	合 格 月 份
	1.1 財產保險業務員專業科目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年 月
	1.2 汽車保險業務員專業科目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年 月
	1.3 財產保險業務員加考健康險測驗成績合格證書		年 月
	1.4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年 月
	1.5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年 月
	1.6 財產保險代理人或財產保險經紀人繳銷執業證書證明		繳銷日期
	1.7 財產保險代理人或財產保險經紀人及格證書		

2. 公司授權得招攬特別保險測驗證明 \_\_\_\_\_

3. 身份證明

4. 無「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聲明

★5. 是否登錄為人身保險、人身保險代理人或人身保險經紀人業務員

(請據實填寫, 若有記載不實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7條第1項第2款應予撤銷登錄)

是, 公司名稱 \_\_\_\_\_,  檢附所屬公司同意登錄於財產保險業務員證明  
 否

★6. 本人同意提供上列資料供主管機關、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及法律允許最大時限, 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用並得查詢或請求閱覽, 請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停止處理或停止利用及刪除。為符合「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之登錄相關規定, 不同意提供者,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無法辦理財產保險業務員登錄相關事宜。本人並同意上列資料得供利害關係人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於必要時, 向主管機關、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所屬公司查詢業務員之登錄。

申請人: \_\_\_\_\_ (簽名蓋章)      公司登錄專用章: \_\_\_\_\_

# 業務員身份證明文件

身份證影本正面

身份證影本反面

# 龍辰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暨台灣人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

##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聲明書

立同意書人（即被保險人），本人已瞭解下述告知說明，並同意龍辰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下稱龍辰保代）暨台灣人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保代）就本人透過 貴公司辦理相關保險業務時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以及將上開資料轉送與 貴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辦理相關保險業務。立同意書人併此聲明，此同意書係出於本人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

### 一、蒐集之目的：

（一）保險代理（二）人身保險（三）財產保險（四）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予以填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二）病歷、醫療、健康檢查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四）各醫療院所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龍辰保代暨台灣人保代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龍辰保代暨台灣人保代、龍辰保代暨台灣人保代所代理之壽產險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台端就龍辰保代暨台灣人保代及龍辰保代暨台灣人保代所代理之壽產險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龍辰保代暨台灣人保代行使之權利：  
1.向龍辰保代暨台灣人保代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向龍辰保代暨台灣人保代請求補充或更正。  
3.向龍辰保代暨台灣人保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龍辰保代暨台灣人保代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此致

龍辰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暨台灣人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 龍辰保代暨台灣人保代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書面或取得當事人簽名，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

2. 龍辰保代暨台灣人保代應採下列方式之一保全履行告知義務之證明：

（1）當事人表明已受告知之書面文件，或註明當事人已收受告知書之保單、契約變更或理賠等簽收回條。

（2）將告知書內容與要保書或保險契約相關申請文件合併列印。